

**pct/wg/13/****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2020**年**10**月**5**日至**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20年10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本届会议以混合模式举行。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北马其顿、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65个）；及（ii）下列政府间组织：北欧专利局（NPI）、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3个）。
3.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基斯坦、布隆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4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欧洲联盟（欧盟）（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专利信息用户组织（PIUG）（6个）。
6.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2个）。
7. 参加会议的其他观察员：巴勒斯坦（1个）。
8.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

#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宣布本届会议暨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这两个会议的秘书。
2. 总干事告知工作组，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萨摩亚加入了PCT，于2019年10月2日成为第153个缔约国。虽然萨摩亚没有世界卫生组织获悉的2019冠状病毒病确诊病例或死亡病例，但与其他国家一样，萨摩亚的社会和经济遭受了全球性疫情带来的破坏性影响。总干事援引其在5月当选后发表的就职演说，强调如果没有全球的共同努力，根本无法应对或解决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目前的形势更加表明，我们需要响应号召，共同努力，建立一个能够在当前的危机和未来的其他情形下继续鼓励创造和创新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这一特殊的全球性挑战，有必要审视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思考如何通过鼓励创新和共享技术信息来应对这一挑战。这个话题范围太广，在接下来的一周里，我们只能谈及几个方面。迄今为止，PCT体系本身在维持需求和履行职能方面都很好地应对了当前的形势。国际申请近些年的强劲增长态势，到目前有所减缓，尽管各受理局和技术领域的情况各不相同，但申请的总体水平并没有下降。许多知识产权局有效地维持了其业务开展，典型的做法是大幅转向远程办公，使用线上系统。国际局迅速有效地适应了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并凭借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几乎在所有领域都保持了生产率，顺利过渡到在家办公，几乎没有中断业务。但是，国际局了解到，一些主管局不得不长时间关闭，给许多申请人造成了困难和干扰。这一点正是工作组议程草案上纳入“加强PCT保障措施”提案的原因，不过议程上的其他事项也是有重要意义的，需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密切关注总体形势。
3. 总干事继续提到，工作组和技术合作委员会的联合会议标志着多项“第一”。他表示很高兴为这一专门商讨PCT发展的会议揭幕，这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他担任总干事期间的第一次会议，PCT自1970年成立以来一直是产权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自那时起，PCT发展成为国际专利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和引领多边合作走向成功的灯塔，不仅为成员国服务，而且为成员国的企业、企业家和创新者服务。PCT自1978年开始运作以来，几乎每年的申请量都创下新高，2019年达到26.58万件，比上年增长5.2%。2020年初，PCT体系受理了第400万件国际申请，距离第300万件申请不到4年。近年来，全球约有57%的非本国专利申请来自于PCT管理下的国际申请。PCT也是确保产权组织财务状况良好的重要部门，占产权组织收入的近四分之三（74%）。总干事对历任总干事，特别是对上一任总干事高锐先生表示敬意，正是在高锐先生的领导下，PCT体系取得了今天的成就，他在过去12年中担任总干事，在早期岗位上也负责PCT部门的工作。总干事还感谢国际局的同事以及成员国在过去几十年中对PCT体系的支持。他强调，希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改进PCT体系，以进一步优化其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并为创新者，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者提供便利。
4. 总干事还指出，在未来几周内将以混合模式举行一系列新会议，这些会议由于年初的全球性疫情而被推迟，现在正在召开的这两个会议是这些会议的头两场。头几个月已举行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既有现场会议，也有远程会议。在这两次会议成功的基础上，PCT工作组会议和PCT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将是产权组织第一次以混合模式举行的技术性较强的会议。总干事期待展开讨论，听取远程参会的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的专家和国家代表团的意见，以及用户的意见，这些用户是由参加工作组的观察员组织派出的。每天只有一次两小时的会议，总干事对所有远程参会人员为参加会议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关于这两个会议的议程，因为会议以混合模式举行，且每天只有一次两小时的会议，所以待议事项有所减少。不过，还是有几项重要的议题。
5. 总干事继续强调了其中一些议题。首先，技术合作委员会应邀就指定欧亚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意见。欧亚专利局已于3月提交了希望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并请求PCT大会在9月的会议上审议该申请。遗憾的是，原定于5月召开的委员会会议推迟，PCT大会未能审议该项指定。不过，在未来一周，委员会将有机会审议该申请，并向将于2021年上半年举行的PCT大会特别会议提供意见。其次，PCT将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用于序列表的提交。根据新标准，专利中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格式将与科学界广泛使用的格式保持一致。因此，在PCT体系中实施这一标准，更易于申请人在其专利申请中披露序列表，也更易于公共数据库收录序列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已决定，所有知识产权局将于2022年1月1日完成向ST.26标准的过渡。为了能够在这一天顺利实施该标准，工作组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就《PCT实施细则》的必要修改达成共识，以便PCT大会在明年6月底之前通过相关修改。再者，如前所述，工作组需要审议国际局和各知识产权局在执行PCT体系下的各自职能时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的表现，审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可以作出哪些改变，以应对未来可能在国家、地区或全球层面发生的任何业务中断。此外，工作组还需要审查PCT体系的各部分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活动情况。这些领域的事项包括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进行审查，并汇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审查情况。此外，还汇报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情况和技术援助的协调情况。这些举措都是为了提高国家局和PCT体系的能力，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有效的服务。
6. 最后，总干事表示，他期待着在接下来几天就这些议题进行讨论，并且，尽管工作组和技术合作委员会是实际独立的两个机构，总干事仍希望双方能够在待审议的事项上取得进展，作出决定。

#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董琤女士（中国）为本届会议主席，雷卡·维贾雅姆女士（印度）和查尔斯·皮尔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副主席。

# 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3/1 Prov.3中所列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产权组织标准ST.26在PCT的实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3/8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该文件时，对相关背景做了解释：根据提案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要求在国际申请中用产权组织标准ST.26取代产权组织标准ST.25，来表示序列表的格式。2017年，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就同步迁移至ST.26标准达成一致，在所谓的“大爆炸”之际对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国内申请和国际申请产生效力。许多成员国和主管局一直在准备相应的法律制度和IT系统，而对《实施细则》的这些修改是落实这些安排中PCT部分所必须的。已有23个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了ST.26的实施计划。对《实施细则》的修改反映了两个问题，如文件第6段所述。第一，不再可能以纸件或XML文件以外的电子格式提交序列表。因此，文件建议删除有关处理纸件序列表的规定。这一修改不会妨碍以纸件提交序列表或以其他不符合ST.26的格式提交序列表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获得申请日，该提案保留了细则第13条之三的部分内容，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请申请人提供符合ST.26的序列表。第二，根据提案，不再要求申请人在说明书的正文中重复序列表中所载的“依赖于语种的自由文本”。相反，“自由文本”应列入序列表本身，这样可以结合前后相关序列正确理解该“自由文本”，并将其纳入公共数据库。对细则第12条的拟议修改允许受理局指定语种，受理局将准许以指定语种提交“依赖于语种的自由文本”。默认情况下，指定语种就是说明书正文使用的语种，但如果各受理局愿意，它们可以自由提供更灵活的选择。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主管局可能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用两种语言提交序列表，很有可能是为了一种语言与申请语种相匹配，另一种语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第二语种。对细则第12.3条和第12.4条的拟议修改将确保，如果提交的序列表没有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语种或以公开语种提供“自由文本”，那么就要提供翻译后的序列表。在国家阶段，细则第49条规定，如果在国际阶段提供的序列表未能以国家阶段处理所需的语种提供，任何指定的主管局都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翻译后的序列表。此外，还包括一项特别规定，允许指定的主管局在尚未有英文译本，且主管局需要向数据库供应商提供英文序列表时，要求将序列表翻译成英文。可借助WIPO Sequence软件工具编制序列表，希望比起目前的安排，这能更易于处理翻译事宜，无论是对申请人还是对主管局。与语言有关的规定取决于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技术性修订，对这些修订的意见已经暂时达成一致，预计将在定于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举行的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通过该修订。秘书处强调，WIPO Sequence、WIPO Sequence Validator和ePCT将为各主管局处理序列表提供重要帮助。然而，不具备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的受理局不需要对受理的序列表的内容进行检查。申请人应有效利用相关工具，并应通过将验证功能整合到主要申请工具中，而在申请前就发现并消除大多数潜在缺陷。但是，如果偶尔出现瑕疵而受理局没有注意到，细则第13条之三和第28条允许由国际局和国际单位处理这些瑕疵，同时需要受理局最低限度的协助。此外，细则第19.4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主管局不能或因语言原因无法处理申请，可以将申请转给国际局，由国际局充当受理局。过去两年，考虑到对语言和流程问题的广泛关注，PCT工作组和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对所有拟议的修改都进行了讨论。秘书处认为，按照所提出的细则，产权组织标准ST.26能够按照成员国提出的要求顺利实施。
3. 中国代表团表示，《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为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中国代表团对文件中的建议没有异议。
4.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对2022年1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建议，以及文件中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但是，新加坡代表团要求澄清拟议修正的措辞。“自由文本”的定义目前载于《行政规程》附件C第33段，但没有关于“依赖于语种的自由文本”的定义。因此，新加坡代表团要求在《行政规程》中对这一术语进行定义，以使其更加明确。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时指出，尽管发生了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但PCT在2020年前6个月仍维持住了申请量，希望PCT体系继续发展并达到新的高度。CACEEC也承认，在应对当前PCT体系发展面临的战略挑战方面，工作组的活动对这方面的进展产生了很大影响。CACEEC还支持国际局和成员国进一步完善PCT法律框架、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开展新的以及正在进行的专利合作、推进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关于该文件，CACEEC支持对细则第5.2条的拟议修正，修订后的细则要求按照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规定提交序列表，在序列表中提供“依赖于语种的自由文本”。CACEEC还同意对细则第12条的修订，这项修订涉及受理局对“自由文本”语种的要求，并同意对细则第49条的修订，根据修订，要求提交翻译以用于指定主管局在国家阶段的处理，或要求提交英文版本以提供给数据库供应商。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欧洲专利局在序列表工作队中的牵头工作表示感谢，序列表工作队经过几年的辛勤工作，形成了文件中的提案。这些提案解决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与“自由文本”的语言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期待着与国际局和工作队合作，起草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6所需的《行政规程》修改意见。
7. 德国代表团对《实施细则》拟议修正表示欢迎，该拟议修正为各受理局在适用新规则时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德国代表团在会前向国际局提交了一些详细的意见，主要涉及拟议修正的措辞，国际局考虑到这些意见，并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德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
8.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并表示很高兴与序列表工作队合作，在PCT体系中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
9. 日本代表团支持文件中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并询问随后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的进度安排。日本代表团指出，需要提前很长时间就确定好对《行政规程》的修改，因为这将影响到日本特许厅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而这些系统必须在2022年1月部署就位。
10.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补充表示，这样一来，专利申请中的序列表就能以机器可读的形式呈现，方便审查员进行检索。然而，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略表担心，无论是考虑到葡萄牙工业产权局还是考虑到不习惯XML的申请人。因此，如果能够向各国知识产权局提供WIPO Sequence软件工具的培训，将很有帮助，这样一来，各主管局将能够向申请人提供支持。
11.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代表作为序列表工作队的负责人，感谢国际局和工作队所有成员为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一项重大成果就是开发了WIPO Sequence编制和验证工具。该工具的第一个稳定版本已经发布，工作队继续积极推进，提供反馈意见，对其进行微调。第二个重要的里程碑是文件中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这是工作组内部反复集中讨论的结果，特别是关于序列表中“自由文本”的处理。欧专局相信，该提案与WIPO Sequence工具的技术进展相结合，将有助于为申请人简化程序，同时有助于第三方数据库供应商更广泛地传播英文序列。欧洲专利局支持该提案，并希望该提案能够在大会下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12.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13. 埃及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根据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的建议对《实施细则》提出的拟议修正。
14. 秘书处在答复新加坡代表团关于“自由文本”的意见时，确认了国际局计划在《行政规程》中给出“依赖于语种的自由文本”的定义。产权组织标准ST.26包括了与“自由文本”有关的术语定义。秘书处认为，《行政规程》应参照ST.26准确援引这些术语，将其囊括在《行政规程》下一稿中。关于日本代表团要求的《行政规程》修改准备工作的进度安排和表格，秘书处将在会后继续推进工作，以其向工作队分发的早期草案为基础，编拟进度安排和表格。秘书处希望，即使对表格有任何修改，也不会太多，但秘书处会把这项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并尽早通知日本特许厅和其他主管局，以便各主管局对IT系统进行必要更新。秘书处还确认，国际局计划按照葡萄牙代表团的要求，提供关于WIPO Sequence软件工具的培训。国际局将提出培训计划，各主管局有机会提出反馈意见，以确保培训充分有效。
15.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3/8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细则5、细则12、细则13之三、细则19和细则49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给2021年上半年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 加强出现普遍业务中断时的PCT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3/10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代表在介绍该文件时解释说，提案旨在根据从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当中获取的经验，补充PCT现有的保障机制。如文件第4至7段所述，该代表解释说，在申请人未能遵守《PCT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法律救济措施很遗憾未能有效地解决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之下的特殊情况。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1，申请人必须提出请求，才能免除逾期的责任，而请求必须交由主管局评估。事实证明，在2019冠状病毒病的特殊情况下，这一保障机制是如此的不完备，对申请人构成了如此重的负担，以至于国际局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该解释性说明首先确认，应将全球性疫情归为细则第82条之四.1规定的不可抗力；其次，建议各主管局根据该条细则采取灵活的做法，即免除申请人在提交请求时须提供证据的要求。根据这种更灵活、更开放的做法，申请人需要提交一份由主管局处理的请求。代表认为，这对申请人和因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而处于普遍业务中断的主管局来说，负担仍然太重。此外，细则第82条之四.1规定的逐案宽免机制不适合以下情况：主管局业务仍在运转，在线申请工具充分运作，而主管局所在国在地方或国家当局决定封锁后公共生活普遍中断。换句话说，如果主管局没有正式关闭，但业务大幅中断，主管局在处理许多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1提出的请求时，可能会遇到很大困难。申请人准备这些请求也很麻烦，费用也很高。因此，该代表认为，除了现有的逐案保障机制外，PCT申请人和主管局显然都需要一个自动保障机制。因此，文件提议修改细则第82条之四，使细则第82条之四.1与2020年4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保持一致。此外，文件还提出了新的细则第82条之四.3，以通过普遍延长期限来提供自动保障机制。关于对细则第82条之四.1的拟议修正，文件建议在（a）款所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形中增加“流行病”一词。流行病可能在国家层面发生，也可能在地区层面发生，甚至在全球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就像2020年3月以来所经历的那样，这将是一场全球性疫情。该提案还增加了（d）款，确保各主管局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某些条件下，免除申请人在请求逾期宽免时须提供证据的要求。各主管局如果希望利用这一可能性，必须相应通知国际局。至于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这一新的细则是基于法律的确定性原则、可预测性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而拟制的。各主管局可以以标准化且公开透明的方式延长《PCT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从而确保在整个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受益于这一期限延长的申请人的权利都得到保护。由于只有在各主管局通知了国际局的情况下才适用期限延长，用户和第三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依据和参考国际局的相应出版物。提案的基础还包括比例原则和辅助性原则。每个主管局都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在本局所在国的重大情况下适用这一自动保障机制。如果主管局决定启用细则第82条之四.3，那么可能会对国内的申请也适用类似的期限延长。原因可能是为了确保国内申请者和PCT申请者之间的平等待遇，而确保待遇公平也会极大地便利有关主管局的运作。关于如何组织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的语言，（a）款规定，如果主管局在其所在国遭遇细则第82条之四.1所列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普遍业务中断，则可以延长《PCT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现在将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解释明确扩大到流行病，从而扩大到全球性疫情。适用范围仅限于主管局所在国，因为将这一办法扩大到其他国家则管得太宽，而且在实践中难以管理，例如，在业务中断只发生在主管局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或者有多个申请人居住在不同国家的情况下。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a）款规定的期限延长限于两个月内，但可以进一步延长。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滥用，尽管各主管局不可能将期限（包括缴费期限）延长至超过当时情况下绝对必要的时间。用户在期限届满一天后必须遵守其法律义务，这样的措辞遵循的是细则第82条之四.2的措辞。关于期限届满的信息会提前大范围发布，因此申请人将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妥当自己的事务。在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保障机制不再适用后，细则第82条之四.1规定的延期开始适用，各主管局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因此，这两个机制是互补的。拟议的细则第82之四.3（b）款旨在重复细则第82之四.1（c）款的规定，以确保在进入国家阶段后，指定的主管局不受国际阶段所作决定的约束。但是，一些指定的主管局允许在国家阶段处理开始后，才完成PCT条约第22条和第39条规定的某些行为，例如，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英文翻译。因此，与细则第82条之四.1（c）相比，修改了细则第82条之四.3（b），以确保在尚未向指定局完成PCT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规定的所有行为时，指定局不受国际阶段主管局作出的、在国家阶段处理开始后公布的决定的约束。如果接受细则第82条之四.3（b）的措辞，可能需要使细则第82条之四.1（c）和细则第82条之四.2（b）与细则第82条之四.3（b）保持一致。如果新细则获得通过，《行政规程》《受理局指南》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可以按照文件PCT/WG/13/10所载的解释提供详细信息。该代表指出，随着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的继续发展，拟议的法律补救措施可以帮助许多申请人和主管局，并认为该规定越早通过越好。文件还向PCT大会提议通过一份关于因主管局或组织所在国发生普遍业务中断而延长期限的谅解书。谅解书将填补拟议的新细则第82条之四.3生效之前的空白时段，在主管局提供期限延长的情况下，通过适用更受拥护的国内法律和区域性法律，为申请人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谅解书还将为指定的主管局在国家阶段程序后期处理此类文件提供明确的指导，使这一切公开透明。因此，该代表希望大会在下届会议上通过对第82条之四的拟议修正。
3. 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文件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在这场全球性疫情期间，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对其国内申请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宣布在一段时期内中断正常业务，同时将国内专利申请的最终期限延长至该时期结束。这些措施收到了积极的客户反馈；92%的客户对这些在困难时期帮助到利益攸关方的措施表示满意。然而，一些客户希望关于业务中断时期的规定也适用于国际申请，在最终期限上执行相同规定，而提案也正是如此计划的。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对第82条之四的拟议修‍改。
4. 法国代表团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认为提案提得很好，并补充说，提案为受理局提供了更多选项，允许受理局免除对证据的要求，从而基于个案对期限延误作出宽免。鉴于不可能将国内这种延长期限的规定适用到PCT上来，该提案令各主管局能够延长PCT申请的期限，例如，在全球性疫情情况下，延长期限直至业务中断结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全球性疫情期间延长了国内申请的期限，用户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支持根据国际局2020年4月发布的解释性说明，修改细则第82条之四，在其列举的不可抗力事件中增加流行病，赋予PCT以灵活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代表团认为，提案适于确保国际申请的法律确定性，对期限延误采取统一的办法。代表团还指出，还可以考虑将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下的期限延误纳入考虑范围，从而实现对期限延误采取统一的办法。
5. 瑞士代表团支持关于加强保障措施以应对普遍性业务中断（比如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的提案。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没有制定足够的规定来处理目前的情况。该提案将加强法律上的确定性，并为申请人和用户带来可预测性，同时为缔约国和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自由裁量权和适当的灵活性，以决定何时使用拟议的细则第82之四.3。最后，瑞士代表团表示很高兴成为修正细则第82条之四.1以及引入细则第82条之四.3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6. 秘书处对提案表示欢迎，认为这向目标又迈进了一步，目标就是在申请人和主管局在PCT体系中面临无法掌控的难题时，明确问题所在并加以解决。虽然国际局多年来一直大致意识到了这些问题，但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使这些问题更加突出。特别是，近来大规模的业务中断突出表明，细则第82条之四.1的规定只适用于孤立的问题。如果申请人在收到主管局关于免除延误的通知之前，仍然不确定自己的状况，那么主管局大规模地宽免期限延误的做法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国际局原则上同意，在适当情况下允许延长期限是可取的。但是，秘书处希望指出对提案具体细节的一些关切。秘书处提醒工作组，前任总干事曾考虑过提出类似的提案，但延长期限须由总干事根据成员国或主管局的要求发出通知，而不是由主管局单方面决定。然而，在就这一想法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中，成员国对这一提案提出了以下重大关切：需要对紧急状态有一个更加一致的定义，以确保权力的使用是一致的；需要限制在不征求成员国批准进一步延长的情况下可以延长的期限；需要认真考虑哪些期限应该延长到有限的时间之后，同时须注意某些措施对其他主管局的影响，并注意，时限由PCT条约规定的举措，不受《实施细则》变更的影响。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PCT是一个国际体系，受理局、国际检索或审查单位，或国际局的举措，会对其他国家和主管局产生影响，而不仅仅影响希望延长期限的主管局。国际局表达了对提案的另一关切，因为它须援引国内法律，来帮助界定主管局在延长期限方面的权限。秘书处指出，申请人和各主管局都期望主管局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主管局能够尽可能对国内申请和国际申请宣布相同的期限延迟办法。但是，国际阶段不应取决于国内法律的差异来决定各主管局是否可以在面临同等程度的业务中断时向各位申请人提供特定形式的救济。此外，关于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b），在国际阶段采取任何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对指定局的影响很复杂。因此，需要进一步考虑将期限延长到PCT条约第22条提及的30个月期限之后的问题，以及申请人要求在期限届满前开始国家处理程序的情况。总之，秘书处欢迎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以确定成员国认为期限延长所适合的范围和条件，但认为在向大会提出提案之前，还需要进一步审议措辞和细节。理想的情况是，将以文件第22段的分析为基础，考虑是否可以处理好现有的一套复杂的规定，以及这些规定的重叠和漏洞，以提供一个更简单、更完整和一致的全面办法。不过，秘书处认识到，审查速度在新的保障措施产生效力方面也很重要，这样保障措施才能发挥其作用。
7.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在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加强保障措施以保护申请人权利。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给各主管局在日常工作和维持业务连续性方面带来了重大不便。为了帮助申请人度过全球性疫情难关，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将为期两个月的时间排除在期限规定外，并对国内法律进行了立法修改，以制定救济措施，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延长待定的最后期限，并提供其他的文件提交和送达方式。代表团同意，《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将为申请人和主管局处理PCT申请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度。但是，代表团要求澄清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b）措辞中“国家处理程序”一词的定义。此外，代表团询问，在细则第82条之四.3生效后，文件第21段中的谅解书内容是否会阻止主管局或主管部门适用其国内法律来提供这种救济，或者主管局或主管部门是否在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哪种法律仍享有灵活性。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在处理像目前全球性疫情这样的情况时，特别是在向各主管局提出国际和国内申请时须遵守的期限方面，需要能够尽可能向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救济。有鉴于此，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法案》）。根据《CARES法案》，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为受2019冠状病毒病影响的申请人提供救济，这些申请人因疫情原因无法执行USPTO规定的某些举措，比如，遵守期限或支付费用。《CARES法案》提供的一般救济主要针对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内申请，针对PCT申请的《CARES法案》救济主要限于免除某些费用。关于国际申请期限的救济，美国专利商标局根据国际局发布的指导意见，依据的是细则第82条之四.1。细则第82条之四.1的适用一直很顺利。救济请求的数量处于可控状态，很少出现问题或难题。有鉴于此，代表团支持通过对细则第82条之四.1的拟议修改，这将使细则的适用更加容易。但是，关于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1（d），需要理解的是，即使主管局放弃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1（d）对提交“证据”的任何要求，申请人也必须在受到事件影响的前提下才能根据该规定请求救济，而且，任何申请人，如果没有受到事件影响，则必须继续遵守PCT条约规定的期限。因此，代表团敦促，在通过拟议的细则时，应在《行政规程》中明确这一原则。关于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虽然代表团对所计划的结果表示同意和支持，但对拟议的措辞表达了一些关切和疑问，有待在提案提交通过之前得到解决。首先，代表团指出，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延长《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而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1和第82条之四.2，期限延误是可以获得宽免的。代表团对这两项规定的措辞之间的区别提出疑问，并请秘书处说明，延长期限而不是仅仅宽免期限延误，是否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代表团还指出，最后期限可能只是延长到“业务中断结束后的第一天”，只给申请人提供一天的时间来处理事务和提交任何必要的材料。这对大型律师事务所来说格外困扰，因为它们可能有许多申请受到影响。此外，关于延期的规定，在结构上也可能存在问题。具体来说，拟议的细则规定，主管局可以发出延长期限的通知，延长期限最长为两个月，可以续期，但也规定只能延长到业务中断结束后的第一天。这可能会导致一种情况，即主管局预计业务中断会存在很长时间，于是发出通知，规定延长两个月，但随后业务中断仅在一个月后就意外停止。在这种情况下，不清楚申请人在法律上需要遵守哪个期限。提案还规定，只有在业务中断发生在主管局所在国的情况下，主管局才能提供这种一揽子救济。美国专利商标局曾发出通知，向2011年日本地震及由此引发的海啸的受害者提供救济。根据目前的措辞，美国专利商标局不能根据提案在PCT申请中发出一般通知。此外，如果区域局的某几个成员国出现大范围的业务中断，但其实际所在的国家却没有出现业务中断，那么提案似乎同样会对区域局造成限制。欧洲专利局在介绍提案时抛出了疑问，关于申请人所在地，如果事件发生在别国，申请人是否应当有权获得救济，目前的措辞同样留有这样的疑问，需要针对任一种情况加以解决。拟议的措辞也没有说明，主管局是否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获取所提供的救济时，前提是确实受到业务中断的影响。根据《CARES法案》，申请人必须说明请求救济的原因是他们受到了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的影响。从本规定的措辞来看，不清楚这种要求是否能得到批准。一般来说，当为此类事件提供救济时，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应受到了事件的影响；否则，申请人应履行其义务。代表团希望这一点适用于PCT体系，并且应当在拟议的细则中得以体现。此外，代表团要求澄清细则第82条之四.3中的下述措辞：“特别是当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适用的国家法律已就国家申请作出类似延长期限的规定时”。欧洲专利局表示，这种措辞只是“其他类似原因”的示例。但是，这也可以解释为细则的要求，因此，只有当适用于主管局的国内法律根据其国内做法提供类似的救济时，主管局才能在国际申请中提供这种救济。在这方面，代表团对这种措辞是否合适表示疑问。过去，尽可能确保PCT实践不取决于国内实践，这是一项基本原则，以便为所有缔约国的申请人提供尽可能高程度的统一性。最后，代表团对文件第21段中提议的大会谅解书表示关切。具体而言，谅解书将适用于“所述主管局适用的国内或地区法律规定了救济”的情形。这并不是细则第82条之四.1对提供救济的要求。因此，不清楚为什么将其作为一项要求列入拟议的谅解书。事实上，列入这样的措辞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与通过谅解书的目的相悖，因为它暗示所述国内或地区法律是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1提供救济的先决条件。此外，由于在遵守《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方面，细则第82条之四.1规定了“延误宽免”，代表团质疑是否应将第4行中的“延长期限”改为“宽免期限延误”，以确保准确性。原则上，代表团完全支持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这样更易于各主管局在诸如当前全球性疫情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提供救济。然而，目前，细则第82条之四.1似乎运作良好。因此，代表团建议继续按照第82条之四运作，同时正确处理提案的起草工作。
9. 日本代表团支持对细则第82条之四.1的拟议修正，以澄清流行病属于本规定的范围，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可能继续影响PCT程序，如果将来发生类似的流行病，这一修正可以为用户带来更好的可预测性。代表团还支持免除须向受理局提供证据这一要求的修正，因为这将有助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其危急情况非常清楚）这样的紧急情况下有效地提供救济。制定细则第82条之四.3也将有助于为用户提供有效的救济。特别是，规定的措辞界定了普遍中断的条件和延长期。此外，提案还明确了主管局有义务公布措施相关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在公开透明度方面，代表团也对这些规定表示支持。但是，代表团担心，如果延长期一再续展，将影响PCT程序，包括国际专利申请的公开。因此，最好在《PCT行政规程》中规定一项条款，以监督主管局对延长期的续展是否适当。此外，代表团还对拟议修正的措辞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便与现有规定保持一致并澄清其范围。关于细则第82条之四.1（d）和细则第82条之四.3（a）的最后一句，代表团提议，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2的措辞，将“国际局应相应地收到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通知”的表述改为：“主管局或组织应通知国际局”。此外，细则第82条之四.3（a）第二句中的“主管局或组织”这一表述，可根据第一句改为“主管局或主管单位”。关于细则第82条之四.3（b）的措辞，代表团指出，不清楚拟议的修正是否单独处理每项国际申请，因此提议在句子开头加上“关于国际申请”，并在“国家处理程序”前加上“该申请的”这一定语。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了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对各国知识产权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际局运作的影响，并强调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倡议和措施，帮助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应对全球性疫情带来的制约和限制。因此，工作组应不遗余力地为申请人和权利人提供机会，使他们的权利在包括全球性疫情在内的紧急情况下得到良好的国内和国际保护。代表团最后表示，由于任何特定国家在紧急情况下的情况可能不同，因此在适用这一规则时，应赋予各国主管局一定的灵活‍性。
1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修订实施细则以在极端情况下确保申请人的权利受保护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告知工作组，沙特阿拉伯将在20国集团峰会期间举办一场专门论坛。该论坛将密切关注知识产权问题，并在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的框架内展开，突出沙特知识产权局的首倡举措，包括延长受理申请和支付费用的期限。
1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代表回答了对提案的疑问和评论。首先，关于在起草细则第82条之四.3（a）款时是否要规定主管局须向国内申请提供类似的期限延长，该代表同意不应将其设为一项要求。为了澄清这一问题，可以用“例如”代替“特别是”一词，用来强调将由各主管局酌情决定情况是否符合启动拟议的新保障机制的条件。援引国内法律只是出于说明性目的。关于延长期的长度，该代表认为，两个月似乎较合理，主管局在通知国际局自己打算运用该规定时，可以决定一个较短的期限。在主管局已经通知了延长第一个延长期的情况下，如果视情况仍然需要保障机制的存在，那么延长期还可续展。该代表认为，除非情况困难，否则不期望主管局启动这一机制或续展延长期，因为这样做可能会严重影响到随之而来的工作和缴费。此外，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这些信息。关于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同意，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b）中“国家处理程序”的定义，必要时可在《行政规程》《受理局指南》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进一步明确，并可将此问题留给国际局审议。关于文件第21段中的谅解书，该代表确认，目的是在拟议的保障机制生效之前保护申请人的权利。一旦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保障机制生效，各主管局就可以启动该机制，从而确保PCT申请人得到类似保护。至于日本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对提案持支持态度。欧洲专利局将处理好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措辞问题），并且对条款措辞作出必要改进。该代表继而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作了一些澄清。首先，可以用不同的基本概念来解释细则第82条之四.3的措辞与细则第82条之四.1和第82条之四.2的措辞之间的区别。细则第82条之四.3的保障机制遵循“自动”延长期限的概念，不要求提出请求，而细则第82条之四.1和第82条之四.2则规定了须提交“个别”请求才能加以宽免。细则第82条之四.3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保障机制，只造成最小的行政管理负担，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因此主管局也无需就这种个别申请作出决定。由国际局公布通知，通知包括保障机制的适用期，确保了透明度，为各主管局、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了可预测性和可靠性。虽然细则第82条之四.3和细则第82条之四.1的保障机制不同，但在保护申请人权利方面，法律效力是相似的。换句话说，延长期限与一般的免责机制相似，无需提交申请。欧洲在对国内申请实行这种救济制度方面取得了积极的经验。在欧专局，将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4日并没有对受理工作和缴费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大多数用户都能在期限内完成操作。然而，那些因客观情况而无法在期限内完成操作的用户，并不额外负有需要提交延迟申请以获得宽免的负担。此外，由于拟议的保障机制是可选的，因此没有任何主管局负有启用该细则的义务。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做法可以继续保持不变。该代表再次解释说，要把这一办法的范围限制在主管局所在国，因为如果不这样做，这项措施就会影响太大，难以管理。至于要求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后一天履行法律义务的规定，则来自细则第82条之四.2的措辞。各主管局规定了适用保障机制的期间，并且将通过国际局的通知和各主管局自己的信息渠道保证公众获取到信息。会充分提前地提供这些信息，如此可以合理地假定申请人有足够的准备时间来处理好自己的事务。此外，提案运用了根据细则第82之四.2达成一致的相同概念。最后，一旦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保障机制不再适用，各主管局将适用细则第82条之四.1规定的保障机制。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时指出，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人们的行动受到限制，公共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许多服务活动暂停。对经济活动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国际贸易和工作方式因此发生了重大变化。虽然PCT制度为保护申请人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包括恢复优先权、期限延误的宽免，和在许多情况下采取的期限延长，但CACEEC认为，2019冠状病毒病这一紧急事件表明，《PCT实施细则》没有考虑到可能需要延长期限的所有可能情况。提案将允许各主管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视情况独立决定，免除申请人须提交证据证明其无法遵守规定期限的要求，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鉴于全球性疫情，获取或提供无法遵守期限的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可能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的费用，耗费时间，也会给各主管局自身因处理相关信函而带来的额外工作。通过引入细则第82条之四.3，当主管局所在国因流行病等原因出现普遍业务中断时，就有可能延长PCT期限。《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可延长至中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不得超过就任何此类中断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不过允许进一步续展。因此，CACEEC支持将细则第82条之四.3纳入《实施细则》，申请人和各主管局将因此受益。各主管局将因此能够独立地决定期限的延长，并为在因此产生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及早奠定基础。各主管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该细则的规定。
14. 中国代表团承认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带来的全球问题和对申请人的影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已发布命令，延长期限并采取其他措施，并在PCT框架下减轻申请人的负担。代表团认为，提案总体上有助于逐步解决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带来的问题，以及保护受普遍中断影响的申请人的权利。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提案的意图和原则。然而，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和讨论某些问题，如期限延长的程度、国际和国家阶段之间的协调，以及如何提供相关文件。中国代表团支持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认为应考虑到申请人的利益，尽可能为他们简化流程。
15. 丹麦代表团认为提案是合理的，并提出两点意见供进一步审议。首先，在细则第82条之四.3的拟议措辞中，“任何根据本款作出的延期，均可延至业务中断结束后的第一天”这一表述可能会增加许多最终期限在中断结束后第一天同时到来的风险。这可能会给申请人、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带来实践和技术上的挑战。其次，没有明确的最终期限，也没有规定最终期限可以延长多少次，或者最终期限可以延长到什么时候，这可能会引起质疑，例如，最终期限不应延长到进入国家阶段的最终期限之后。不过，丹麦代表团对提案持积极的看法，因为它富有灵活性，因地制宜。
16. 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给专利申请人带来的世界性困难。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宣布了其救济措施。本着与提案相同的精神，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精简的期限延长，最多可延长三个月，并放宽了对申请人提交证据的要求。这些救济措施目前定于2020年10月31日到期，但每个月都会对到期日期进行审查。代表团还感谢国际局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解释性说明，该声明为在当前危机期间适用细则第82条之四.1提供了指导和确定性。代表团支持提案背后的意图，认为它展现了PCT适应当前的挑战的方式，但提出了它认为拟议的PCT细则第82条之四.3（a）措辞不明确的两点。首先，在该条款末尾的“续延”一词中，不清楚是续延期限还是续延通知书。其次，条文没有明确规定，期限的延长是相对于相关最终期限的到期日，还是相对于数个最终期限总体延长的通知日。
17. 德国代表团支持文件附件中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这将扩大PCT在紧急情况下的法律救济范围。这些修正还会提高用户所感受到的PCT体系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并从用户的利益出发为各主管局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因为拟议的第82条之四.3向各主管局授予了影响广泛的权力，所以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只应在特殊和严格限制的情况下适用。因为拟议的第82条之四.1（d）和第82条之四.3在表述上用的是“可以”一词，所以代表团认为，各主管局没有义务适用这些条款，可以先考虑清楚所有相关方面的合法利益，如用户、第三方和各主管局的合法利益，再决定是否适用这些条款。总的来说，代表团认为，提案是对进一步发展PCT制度的一项值得欢迎的贡献，符合用户和主管局的利益。
18. 印度代表团同意，目前因2019冠状病毒病的传播而引起的全球性疫情对申请人遵守期限造成了阻碍。代表团原则上同意，需要建立一个机制来处理期限问题，并确保PCT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不会失去法律效力。但是，代表团注意到，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允许主管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在普遍中断的情况下，以与细则第82条之四.1所列相同的理由发出通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同国家发生中断的时间可能不同，许多主管局和国际单位可能在不同的时机发出这种通知，导致PCT期限方面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细则第82条之四.1条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种补救措施，以解决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对遵守期限的阻碍。为了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国际局发布了解释性说明，从而利用这一可能性，而不需要索要证据。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应评估各知识产权局在实施解释性说明方面的经验，以便今后对《PCT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改都能以这种经验为基础。由于拟议的细则第82条之四.3的基本理由与细则第82条之四.1相同，因此，或许修改细则第82条之四.1就能解决在符合期限要求方面的阻碍。关于拟议的第82条之四.3的措辞，将一切期限延长到中断结束后的第一天，这种可能性大概不是一个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因为如果许多待处理的操作需要在同一天进行，可能会给申请人和主管局的电子系统造成巨大负担。因此，代表团建议，期限可以设置为在通知期结束之后持续更长的时间，例如，15天。因此，申请人不会面临这样的不确定性，即等到通知期结束后才知道主管局是否会延长期限，然后在同一天面临许多最终期限。此外，鉴于草案中提到了适用的国内法律，不清楚是否需要修改国内法律以实施该提案。此外，不清楚拟议的第82条之四.3是否不影响第82条之四.1。虽然一个主管局根据第82条之四.3发出的通知可以根据第82条之四.1在另一个主管局作为证据提出，但这项通知不应作为对第82条之四.1规定的宽免的要求。可以在细则第82条之四.1的另一款中规定，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3的规定，将通知书作为证据。此外，现有的第82条之四.1和拟议的第82条之四.3没有解决因主管局无法遵守某些期限而产生的问题，而主管局的逾期会影响申请人遵守后续程序的时间。《实施细则》中的任何修改都可以解决主管局即使在运作时也无法遵守期限的问题。最后，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协商，以确保对《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改都是明确的，并能解决好所有关切。
19.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造成的中断，需要考虑到不同的方面。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需要制定特别措施来应对这一全球性疫情，文件中的提案为各主管局应对危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因此，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0. 菲律宾代表团对提案背后的原则表示支持。代表团承认有必要考虑扩大细则第82条之四的范围，这不仅是因为最近发生了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而且也是因为认识到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一些间歇性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会造成普遍的业务中断。这些事件可能会限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运作，并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遵守程序和文件要求构成限制。代表团同意，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都不应该因这些事件的影响而承受进一步的负担。与其他专利局的经历类似，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近几个月对申请人的最后期限进行了调整和延长，以减轻申请人承受的特殊条件和限制。虽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扩大了其电子系统，以减轻对其服务访问渠道的影响，但代表团认识到，考虑到菲律宾是一个群岛，申请的情况和访问状况并不一样。因此，代表团认为，鉴于普遍状况，应当为申请人提供救济，并且专利局应当根据当前的条件灵活延长期限。鉴于当前全球性疫情的经历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代表团认为，提案在消除或减少可能出现的运作问题方面具有优点。虽然PCT制度运作得非常好，在促进全球创新方面一直处于核心地位，但任何制度都有局限性，而这一修正为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了在普遍中断情况下的解决方案，为申请人提供了救济，为专利局提供了灵活性。因此，代表团对修正表示支持，这为PCT用户和专利局都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用户从而能够继续进行PCT申请，专利局也能更好地应对行政挑战和限制。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2，申请人需要在电子通信手段重新可用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执行操作，而细则第82条之四.3则建议将期限延长至业务中断结束后的第二天，这两种做法之间存在差异。细则第82条之四.2涉及对主管局造成影响的事件，因此，一旦主管局的电子服务可以使用，允许再次提交材料，申请人就应当能够执行操作。相比之下，细则第82条之四.3涉及影响申请人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在事件不再影响申请人后，只给申请人一天的时间似乎太短，丹麦和印度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一点。此外，代表团指出，欧洲专利局的解释没有解决明显的分歧，即如果专利局通知中规定的期间与事件结束后一天内的期间不同，会发生什么情况。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在宽免期限延误方面的根本区别。提案似乎打算向申请人提供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救济，而不管申请人是否受到细则第82条之四.1所列事件的影响。与此相反，代表团强调，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至少作出陈述，说明迟交的原因，甚至不要求提供佐证。如果申请人没有受到事件的影响，则仍然要求申请人遵守期限。
22.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文件中的提案，这些提案将在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等情况下帮助申请人，并进一步提高PCT制度的效用。
23. 加拿大代表团原则上对提案表示支持，提案将加强保障措施，以防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等普遍中断造成的停摆，并进一步保护申请人。但是，代表团对细则第82条之四拟议修正的措辞有一些担忧，并已将其关于改进条款的建议转交给欧洲专利局考虑。
24. 埃及代表团同意关于加强保障措施以应对因普遍中断而造成的停摆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
25.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代表说，欧专局认为，大家形成了一种共识，就是要在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的困难时期采取行动支持用户群体，保护申请人的权利，为他们提供救济。该代表还指出，细则第82条之四.1的拟议修改获得了全面支持，但须视情况在《行政规程》《受理局指南》和/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作出澄清。国际局可以处理这个问题。关于细则第82条之四.3，代表建议将细则第82条之四.3（a）中的“特别是”改为“例如”，以明确与国内法律没有直接联系，从而解决国际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特别表示的关切。此外，该代表还指出，为了解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撰写问题，欧专局可以对细则第82之四.3的措辞稍作调整。该代表还指出，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将被纳入《行政规程》《受理局指南》和/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例如，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代表确认，需要续延的是受理局的通知，《行政规程》可以说明这道程序，最近在细则第82条之四.2的实施当中，就出现了这种情况。此外，如果主管局延长了期限，到期日就是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通知不再适用之日。关于美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即申请人在期限不再适用后只有一天时间提交材料一事，代表对提案中的程序做了澄清。主管局将通知国际局期限延长的期间（或对另一期间的延长期）。期限最长可为两个月。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保障措施将在期限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终止效力。不过，将会平稳过渡，因为如果主管局决定使用该保障措施，那么细则第82条之四.1将适用。因此，在申请人无法遵守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3延长的“新”期限的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1请求主管局宽免期限延误。该代表解释说，2020年5月4日发生于欧洲专利局的期限延长期结束时的过渡，对申请人和欧洲专利局来说都很顺利。至于印度代表团就细则第82条之四.1和细则第82条之四.3的适用性提出的意见，这两个条款之间没有重叠。主管局可以适用其中一条，但不能同时适用两条。《行政规程》《受理局指南》和/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应表明，某主管局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3发出的通知应作为根据细则第82条之四.1向另一主管局提交的证据。最后，代表谈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申请人是否需要告知主管局他们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以便从保障措施中受益的问题。该代表指出，除非像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这样，确实会对用户群体的大多数产生潜在影响，否则主管局不会启用细则第82条之四.3规定的保障机制。由于中小企业和个人申请人没有大公司的资源，该规定旨在免除申请人须使用细则第82条之四.1规定的机制的要求，因为欧专局认为该机制过于形式化，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对申请人或主管局没有帮助。欧洲在延长期限方面拥有积极的经验，只有明显有困难的申请人才可在正常期限到期后再缴费或提交文件。由于拟议的机制是可选的，如果主管局认为细则第82条之四.1已经足够，就没有义务启动该机制。代表认为，对提案的原则已达成共识，只需根据反馈意见对措辞稍作改进。为了不拖延提案进度，代表建议国际局进行书面协商，在2020年底前提出《实施细则》拟议修改的最后修订版。如果内容获得同意，就有可能在2021年上半年举行的大会会议上提出该提案。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己方仍然对提案表示关切。代表团特别强调了申请人需要受到事件的影响才能因该事件获得救济的重要性。这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处理自然紧急情况、飓风、龙卷风等事件上长期执行的标准法律惯例。代表团认为这不会对申请人造成实质性负担；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专利商标局接受申请人提交陈述，即用简单几句话解释申请人确实受到影响，这会记录在案。如果申请人没有受到某种情况的影响，代表团强烈认为，应要求申请人履行其在PCT条约下的义务。此外，代表团不同意欧洲专利局关于有待解决的撰写问题只是小问题的说法。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提出的一些问题是重大的撰写问题。此外，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在同意以缩短的混合会议形式举办会议时，地区协调员认为，将不会就法律撰写问题进行实质性交流；如有提案未达成完全一致意见，讨论将推迟到下届会议。在此基础上，对欧洲专利局提出的在大会下届会议上讨论和提交修订，代表团不能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履行受理局职能时，细则第82条之四.1的应用效果良好。代表团认为，在当前因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引起的紧急情况下，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在执行该条款时没遇到什么难题，相信在处理该条款规定的救济申请时，在数量方面还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上半年或2021年的大会下届会议上对细则第82条之四进行拟议的修改，并强调有必要就该条款开展进一步工作。因此，代表团建议暂停对提案的讨论，并在2021年工作组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此事，希望下届会议能够现场举行。代表团支持提案的理念，但还不能采纳细则第82条之四.3，也还不能将其交给国际局解决撰写问题。
27. 主席承认，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这样的原则，即PCT法律框架应提供适当的机制，以保障申请人不会因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和类似的情况（如细则第82条之四.1（a）所列举的情况）而未能在《PCT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请而丧失申请权。但是，大家对保障措施的细节提出了一些关切，例如，如何保持主管局的灵活性，以及如何确保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欧洲专利局对这些关切做了答复，并提议就提案进行书面磋商。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些关切需要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因此，主席建议欧洲专利局和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版提案，并建议国际局对主管局在执行2020年4月9日发布的解释性说明方面的经验进行评估。
28. 工作组表示支持在申请人和各局无法控制的普遍扰乱情况下为其提供更好的保障的原则，并且：
    1. 请欧洲专利局、法国、瑞士和联合王国考虑各代表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提案；
    2. 请国际局与成员国合作，评估各局在执行其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方面的经验，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3/4 Rev.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解释说，补充国际检索自2009年1月1日起向申请人提供。此后，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进行了两次审查，第一次是在2012年10月，第二次是在2015年10月。在最近一次审查中，大会决定在2020年再次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由于2020年9月21日至25日举行的大会会议没有审议任何关于PCT制度的实质性项目，因此审查将转到定于2021年上半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进行。文件第17段提出了两个选项供大会在审查时考虑。第17（a）段中的第一个选项是维持现状，并为下一次审查确定一个将来的日期。因为注意到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数量一直很低，所以第17（b）段中的第二个选项是废止补充国际检索，可能最早从2023年7月开始。请工作组就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和与其将来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考虑PCT大会在审查后可能采取的决定。在这方面，文件包含了与工作组可向大会建议的两个选项相对应的决定草案。第21段中关于继续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决定建议将下一次审查的最迟日期定为2027年，但国际局或缔约国有可能要求在更早的日期进行审‍查。
3. 欧专局代表认为，尽管补充国际检索的采用率较低，但仍要继续监测补充国际检索。自从修订于2017年7月生效，允许申请人在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请求补充国际检索以来，欧洲专利局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数量增加了一倍多，从2017年的40件增加到2019年的93件。此外，在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10个主管单位中，有9个主管单位第一次收到请求，这表明各方对补充国际检索都抱有一定的兴趣。即使数量不多，但也不可忽视，对于希望有第二个国际检索单位检索其申请的用户来说，补充国际检索可以成为一种选择。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信息技术开发成本和人员培训成本很高；废止补充国际检索需要额外的信息技术成本，以停用为补充国际检索提供支持的模块，而欧专局在现阶段还没准备好这样做。因此，欧专局强烈认为，补充国际检索应按照文件第21段的建议予以保留并对其加以进一步监测。
4. 北欧专利局的代表解释说，自2009年推出补充国际检索服务以来，北欧专利局一直在提供这项服务。当时预计该制度会大受欢迎，以至于北欧专利局增加了一项保障条款，将每年的请求数量限制在500件。然而，尽管进行过两次审查，并努力提高用户的兴趣，但提出的请求却很少。北欧专利局曾进行过五次补充国际检索：2010年一次，2012年两次，2019年两次。由于请求处于零星状态，在处理最近的请求上面临着一些挑战。虽然北欧专利局在所有服务流程上都及时更新，但处理最近两起涉及补充国际检索的案件所需的资源引起人们质疑，是否应继续提供这项服务。代表认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提高，可能是补充国际检索采用率低的原因。商业检索和免费在线资源的增加，检索工具和数据库的质量提升，以及机器翻译可靠性的提高，也是重要原因。鉴于国际局今后的信息技术开发成本与低请求量不成比例，该代表认为，大会应解决是否保留补充国际检索的问题。北欧专利局赞成文件第17段中的选项（b），即目前废止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5. 中国代表团发现，补充国际检索的采用率很低，但有些申请人经常使用这一选择，因此认为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很有价值和意义。考虑到这些申请人对这项制度的持续关注，代表团希望目前保留该制度，同时国际局将在必要时继续监测和评估该制度的运作情况。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时承认，延长请求补充国际检索的期限对其使用率没有什么影响。不过，尽管使用率较低，CACEEC认为，这项服务应当保留，因为它提高了国际检索的质量，可以增加专利在国家阶段获得授权的机会。代表团补充说，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细则第39条所列的一些主题领域提供补充国际检索，并收到了包含人类和动物治疗方法的国际申请的补充检索请求，而主要国际检索单位没有对此进行检索。在这些情况下，补充国际检索是申请人在国际阶段从检索中获得现有技术信息的唯一途径。因此，CACEEC认为，宜继续监测补充国际检索的采用情况，并至少在五大局完成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之前，还不决定是否停止这项服务。
7.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从未参与过补充国际检索。代表团认为，提供第二次国际检索的选择会在PCT用户心目中造成负面形象，因为这表明主要的国际检索可能工作不够充分。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检索的质量足够高，不需要补充检索。尽管各主管局努力推行补充国际检索，但它从未普遍流行。不过，这可能与专利质量或与维持补充国际检索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无关。
8. 挪威代表团支持北欧专利局的发言。虽然代表团赞成采取能够提高向申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的措施，但在补充国际检索方面，要考虑到自2009年开始提供服务以来请求数量较少，并且今后成本可能增加。因此，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建议废止补充国际检索。
9. 埃及代表团指出，虽然埃及专利局作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尚未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但代表团认为应保留这一选择，并在今后进行进一步审查。尽管补充国际检索的使用率较低，但愿意提供这项服务的国际单位的语言专长，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因为补充国际检索可以涵盖特定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所能理解的特定语言的文件。虽然近年来用于阅读其他语种文件的搜索引擎和机器翻译工具有所改进，但有些语种的数据输入仍会导致检索审查员无法检索到一些相关文件。埃及专利局在处理阿拉伯文关键词时就面临这个问题，这些关键词在另一种语言中的表示方式有多种，因此审查员在进行检索时得跟阿拉伯文打交道。补充国际检索还可以帮助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寻求额外的信息，例如在申请人对主要国际检索单位没能根据条约第17条第（2）款检索到的特定主题领域或技术领域（比如，细则第39.1条（iv）项规定的治疗方法）表示关注的情况下。因此，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可以扩大主要国际检索的语言和技术范围，减少在国家阶段发现与未检索到的现有技术相冲突这一风险。因此，代表团同意继续监测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并努力取得进一步发展。虽然将申请补充国际检索的最后期限从优先权日起19个月改为22个月并没有显著增加申请的数量，但仍有可能探索其他方法来改进服务，而不是将其取消。此外，虽然以前没有达成协议，让主管单位可以在出具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时可以选择出具书面意见，但这可以鼓励申请人要求提供这种服务。此外，被指定执行补充检索的单位没有义务与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就发明的单一性达成一致，如果它确定国际申请符合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则不必要求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此外，代表团建议，如果申请人错过了在主要国际检索单位的通知中为额外发明支付额外费用可能性，则可以通过探索提供一种选项，允许申请人在补充国际检索期间为额外发明支付额外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可以对补充国际检索期间检索到的额外发明加以评论，这就说明了，有必要随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出具书面意见。代表团还希望，鉴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语言范围和技术范围不断扩大，尚未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其他单位可以重新考虑是否在不久的将来提供这项服务。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补充国际检索制度是一项有价值的举措，是申请人获取现有技术信息的有效方法，这些现有技术信息由国际检索单位对细则第39条所列主题采取不同检索方法而获得。但是，该制度的使用率很低，而且需要专门的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来实现数据传输的进一步自动化，因此代表团认为，最合适的选择是文件第17（b）段所述的选项，即废止补充国际检索。
11. 丹麦代表团同意北欧专利局以及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虽然丹麦最初支持引入补充国际检索，但考虑到采用率低和服务现状，丹麦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7（b）段所述的选项，即废止补充国际检索。
12. 法国代表团指出，在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取得结果之前，废止补充国际检索为时过早。欧洲申请人经常使用补充国际检索这一选项，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用户赞成为申请人保留这种可能性。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7（a）段中的选项，即如欧洲专利局所表示的，继续维持该制度。
13. 智利代表团指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没有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当认真研究废止补充国际检索这一选项。该服务在10多年的运行中使用率很低，国际局对维持该制度的信息技术开发成本过高表示关切。此外，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质量很高，代表团认为这是申请人不常要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一个关键因素。
14.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认为，维护补充国际检索的成本与该服务的使用率不成比例，因此赞成废止该服务。但是，其他代表团希望保留补充国际检索，因为认识到这一选项可能对申请人有利，并指出正在进行的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工作以及在制度中提供更多选项的可能性。主席指出，在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无法就《PCT实施细则》的修正达成一致。因此，主席建议工作组通过文件第21段中的提案，并指出，这样做可以为任何缔约国保留一定机会，以便在其认为对修改达成共识时要求进行进一步审查。
15. 工作组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PCT大会在2012、2015和2021年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进行审查后，决定：

“（a）请国际局继续监测该制度，并向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报告重大进展；并

“（b）根据国际局建议的时间或缔约国提出的要求，最迟在2027年再次对该制度进行审查。”

# 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3/12进行。
2. 欧专局的代表回顾说，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任务是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NPL）进行PCT最低限度文献审查。工作队的工作包括四个目标，即：目标A，建立一份最新的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目标B，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国内专利文献集制定标准；目标C，处理文献集中专利数据的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目标D，为非专利文献和传统知识型现有技术制定标准，以便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关于目标A，讨论已于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圆满结束，最新的清单将很快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关于目标B和C，欧专局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维基网站上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的文件，即文件PCT/MD/1/2 Rev.2和文件PCT/MD/1/3 Rev.，文件PCT/MD/1/2 Rev.2中载有对《PCT实施细则》的修订建议，文件PCT/MD/1/3 Rev.中载有对技术要求和可访问性要求的修订版提案。这些文件中的提案在文件PCT/WG/13/12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进行了概述。首先，建议将所有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无论其官方语言如何，并要求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可访问性要求，提供其专利集，以供查阅。这些要求仍有待商定。第二，建议将未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的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量，条件是该主管局已根据技术要求和可访问性要求提供其专利集，并明确通知国际局将其专利集纳入。第三，考虑到一些单位表示的实际关切，建议将实用新型文献仅作为任选的推荐部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第四，建议确定一种机制，以便各专利局公布其专利集的相关细节，并让国际局检索这些专利集。在这一机制下，专利集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各知识产权局都必须至少每年向国际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最后，建议将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的技术要求和可访问性要求列入《行政规程》的附件，细则第34.1条会提及该附件。关于后续步骤，欧洲专利局将准备对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提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在定于2020年1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工作队虚拟会议上讨论。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2019年工作队的面对面会议取得了成功，有利于在工作队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虚拟会议上延续这一成功。关于文件第19段中所讨论的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的目标D的现状，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审查所收到的对非专利文献和传统知识型现有技术规范及标准初稿的意见。代表团解释说，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虚拟会议之前及时在工作队维基网站上发布修订稿，供工作队成员审议。
4. 日本代表团对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中的工作表示感谢。日本特许厅将在工作队虚拟会议期间以及通过维基网站参与讨论。
5. 法国代表团强调了法国实用新型证书与中国、德国或日本等其他国家颁发的实用新型之间的区别。在法国，申请人可以就与专利申请种类相同的发明创造提交实用新型证书申请，而其他国家的实用新型一般只保护产品。在授予实用新型证书时，对相关现有技术的要求与专利审查一样严格，实用新型证书没有具体的宽限期，创造性要求也跟对待专利一样严格。代表团还表示，法国最近修改了一项法律，将实用新型证书的保护期延长至10年，在进行公开的技术准备开始之前，即从申请日算起约16个月，实用新型证书有可能转为专利。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之间的差别很小，主要涉及保护期的长短，因此代表团认为，法国的实用新型证书有理由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代表团承认，将几百万份实用新型纳入最低限度文献可能会给某些主管局带来负担，但法国实用新型证书已经是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而且每年只有大约500至600件法国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因此，代表团建议将法国实用新型证书保留在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强制性部分。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对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工作队中的牵头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在改进最低限度文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目标A方面。关于目标B和C，CACEEC支持将所有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无论其官方语言如何。它还赞成放宽细则第34.1条中规定的语言标准，并将未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任何主管局的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条件是这些主管局已根据《行政规程》附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可访问性要求，提供其专利集供查阅。关于目标D，CACEEC支持继续制定标准，用于评价非专利文献，包括传统知识型现有技术，以便列入最低限度文献清单。CACEEC认为，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所有专利集应免费提供给所有国际检索单位。
7. 中国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中所做的牵头工作，并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期待着工作队的进一步讨论。
8. 印度代表团对欧洲专利局在目标A、目标B和目标C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建议，关于以机器可读形式提供文件的要求的拟议修订，应适用于修订后的细则第34条和第36条生效之日公布的专利文献。但是，任何首次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可以选择只要求从指定之日起提供机器可读形式的文献。关于目标D，代表团重申，在制定PCT最低限度文献标准时，应考虑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特殊性。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首次考虑将传统知识资源列入最低限度文献，委员会讨论了如何避免错误地将知识产权授予传统知识，同时又不因传统知识数据的传播而对传统知识所有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代表团希望工作队在制定将传统知识型现有技术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标准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9.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宣布，会在工作队维基网站今后的讨论中和即将于2020年12月举行的虚拟会议上，审议法国代表团的意见。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起草与目标D有关的下一版文件时，将考虑印度代表团的意见。
1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3/12的内容。

#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3/6 Rev.进行。
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亚太局）开展项目，以提高获资助的审查员培训的实效，秘书处介绍了这一项目的最新情况。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通过开始全面检查亚太地区现有的以胜任能力为基础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模式和审查手段，开展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工作。这是为了获得更多信息，以便于制定战略框架，使亚太地区早期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模式，与以前开发的工具（包括现有学习管理系统（LMS）项目中的现有专利审查员技能框架）建立可能的联系或形成协调关系。这项工作将用于进一步增进对下述问题的了解，即，亚太地区专利审查单位所采用的任何现有的胜任能力模型和培训框架，如何与通用能力模型进行互动或保持一致，这一通用能力模型将构成任何可能的学习管理系统的一部分。文件第7段提到“PCT国家阶段的工作共享”电子学习模块，这是以过去几年来在现场举办的培训讲习班为基础的。国际局正在整合培训各部分的不同技能，以开发一个模块，将于2020年11月对该模块进行测试。考虑到其他管辖区国家阶段的现有工作成果，秘书处还介绍了一门关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创造的远程课程，课程编纂了60份待决申请，以培养审查该领域申请的技能。
3. 菲律宾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以及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双边伙伴在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计划上的持续合作和支持。专利审查员的专业度和胜任能力是PCT成为保护专利权的高效平台的关键因素之一。IPOPHL非常重视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制定的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框架，以及与国际局持续合作开发学习管理系统，跟踪审查员能力的进步。作为新投入运作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坚持一项有效的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对IPOPHL非常重要。探索Moodle作为学习管理系统工具这一目标，是对IPOPHL专利审查员现有培训基础设施的补充。对新任专利审查员的培训，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开发和实施的地区专利审查培训（RPET）计划的原则和理念为基础。RPET的理念和原则对于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计划的制度化非常有用。学习管理系统工具对地区专利审查培训的电子学习内容做了补充，跟踪课程的参与和完成情况，并生成报告，这对管理专利审查员的培训很有帮助。IPOPHL目前正在维护一个本地Moodle网站，其中包含学习材料和模块，专利审查员可通过IPOPHL内网访问。IPOPHL还根据RPET原则和理念，为新任专利审查员建立了另一个能力框架。此外，IPOPHL还对功能和特性作进一步配置，推进内容开发，并对评估技术进行探索，以跟踪和监测每个人在学习和能力方面的进展。代表团期待IPOPHL与国际局继续合作，开发适合IPOPHL组织结构和培训需求的学习管理系统定制网站。代表团还鼓励国际局继续开发学习管理系统并向今后的会议提交报告，并表示IPOPHL愿意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继续在其总部和不同地点（通常在西半球）提供检索和审查流程方面的审查员培训项目。代表团认识到对这种培训计划的需求日益增加，并支持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PCT和国家阶段工作成果的质量。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美国专利商标局表示支持扩大使用远程学习和基于网络的方案，并支持国际局在协调这类培训活动方面的努力。
5.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制定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以改善在专利审查员培训方面的协调。代表团指出，随着能力框架的建立，项目的许多方面即将完成。框架涵盖了多项胜任能力。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经验，要确定审查员是否达到全部能力要求，可能会面临问题。但是，涵盖更多项能力，更易于确保捐助局提供的培训是贴合需求的。代表团强调，任何已经拥有专门的能力培训框架的潜在受益局，都需要确保该框架与项目设想相一致；通用框架不一定与现有的专门能力培训框架相一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咨询委员会主席团，为提高获资助的培训的实效而开展项目，代表团对该项目的最新情况表示赞赏，并期待今后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6. 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在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方面所做的努力，并继续支持这项工作。代表团报告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利用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一些英文材料和课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内部使用这些材料和课程培训其专利审查员。
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支助单位提供的培训，并表示乐于从培训项目中进行有益学习，加强沙特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水平。代表团期待在引进学习管理系统方面开展合作。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赞赏在实质审查领域创建能力框架模型和学习管理系统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对于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初次提出的提案，即，增进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在专利审查员培训活动方面的协调，代表团对提案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9. 埃及代表团表示，埃及专利局的代表有意获取测试账户，以访问文件中提到的网络学习管理系‍统。
1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3/6 Rev.的内容。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3/7 Rev.进行。
2. 秘书处对文件作了介绍，强调了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2019年，开展了64项活动，有来自80多个国家的5,000多人参加。2020年，迄今已组织35项活动，有来自70多个国家的3,000多人参加。虽然附件二将2020年的某些活动归入因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而取消的活动之列，但自文件发布以来，在利益攸关方的出色协调下，其中一些活动已被重新安排在2020年剩余时间内举办。因此，只有四项活动未能找到任何替代解决方案，不得不取消。如文件第5至7段所述，在PCT技术援助活动从现场形式转向远程交付形式的过程中，主要工作亮点伴随着经验教训，结合这些内容，秘书处强调了四个要点。第一，远程活动吸引了来自更广地理范围的更多参与者。第二，选择技术援助交付平台时，在各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和敏捷性，利用专门知识，并考虑到受众的需求以及信息技术能力和关注点，调整交付形式，以实现高效的虚拟参与，是可以实现的。第三，需要重新审阅一些活动的实质性内容，以缩短网络研讨会和虚拟考察的计划。第四，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促使一些知识产权局以最快速度将其PCT服务迁移到WIPO PCT在线服务，国际局迄今已收到100多份与PCT信息技术工具有关的技术援助请求，其中一些请求反映在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文件显示了产权组织和成员国适应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挑战的方式，主要是利用在线平台。文件指出了以虚拟形式提供技术援助的某些缺点，但也强调，如果准备充分，虚拟形式提供了其他方式无法提供的优势。本周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与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技术和创新支持司合作，在“发展议程框架”下启动了“商业化和技术转让培训”。这一培训通常会举行两到三天的时间，但已被分成六次网络研讨会，将在2020年10月6日至20日的三周内举行。在讨论的11个主题中，有4个与PCT相关，即专利说明书、专利检索中的关键概念、专利检索工具和策略，以及专利检索演示。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此次培训原计划80人参加，但通过利用网络平台，可以有160多人参加，比原计划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继续创新非常重要。只要成员国和国际局准备充分大力投入，以虚拟形式提供技术援助就比以传统方式提供技术援助更有优势。因此，代表团鼓励继续以虚拟方式提供技术援助，即使在疫情平复之后。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该文件，特别是在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期间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代表团回顾说，技术援助是一项重要工具，它使PCT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能够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发展，并提高这些知识产权局的技术能力。提供技术援助源于产权组织的宗旨，即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议程”的建议集A专门讨论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并且PCT条约第51条也规定大会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除发展鸿沟外，数字鸿沟也在国家间造成了新的弱势方面，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扩大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以弥合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注意全球性疫情影响的同时，代表团还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发展和提高各国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更好发挥它们的作用。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时指出，为了申请人能够更加便利地获取专利文献以及检索和审查结果，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开发各项服务，在协调工作上付出努力。在这方面，CACEEC强调了PATENTSCOPE数据库和WIPO CASE（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系统，以及WIPO学院卓有成效的工作。CACEEC还指出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的工作进展良好。CACEEC特别感谢产权组织驻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在该地区开展的提高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并推进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工作。自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以来，培训计划已转为虚拟形式，但这一可能性为帮助维持在经济不稳定的时期对PCT服务的需求作出了巨大贡献。
6. 印度代表团强调了印度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印度的八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在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性疫情期间参与了在线网络研讨会，借此向公众提供技术援助。印度专利局还是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的交存和接入局，以及WIPO CASE系统的提供局和访问局。关于计划11，印度专利局使用了WIPO学院提供的服务。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3/7 Rev.的内容。

# 其他事项

1.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暂定于2021年5月/6月举行。

# 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3/14所载主席总结的内容，会议的正式纪录将载于本会议报告。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0年10月8日宣布会议闭幕。
2.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AKI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LLEMAGNE/GERMANY

Bernd LÄSSIGER (Mr.), Head, Patent Division 1.27 (Packaging, Printing, Paper, Vibration Mechanics, Refrigeration),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Jan TECHERT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reej ALSAADI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Office Manager, PC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saadi@saip.gov.sa

Mohammed ALTHROWI (Mr.), Head, PCT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mthrowi@saip.gov.sa

## ARMÉNIE/ARMENIA

Vardan AVETYAN (Mr.), Chief Specialist Examiner,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vardan.avetyan@inbox.ru

## AUSTRALIE/AUSTRALIA

Martin DEVL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Melbourne

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

Ritesh THATTE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ritesh.thatte@ipaustralia.gov.au

## AUTRICHE/AUSTRIA

Hannes RAUMAUF (Mr.), Head, Patent Services and PC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of Climate Action, Environment, Energy, Mobilit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hannes.raumauf@patentamt.at

Julian SCHEDL (Mr.), Exper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of Climate Action, Environment, Energy, Mobilit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julian.schedl@patentamt.at

##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s.),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ULSHAN AGAYEVA (Ms.), Lead Examiner, Patent and Trademarks Examination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aghayeva@patent.gov.az

##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MAZANIK (Mr.), Leading Specialist, Examin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alex-mazanik@yandex.ru

## BRÉSIL/BRAZIL

Gisela NOGUEIRA (Ms.), Deputy Coordina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nogueira.gisela@gmail.com

Leonardo SOUZA (Mr.),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leonardogomesdesouza@gmail.com

Lais TAMANIN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is.tamanini@itamaraty.gov.br

## CAMEROUN/CAMEROON

Ngah ASSE (M.), Expert, Départemen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ngahasse@gmail.com

## CANADA

Tania NISH (Ms.), Program Manager, International (PCT-PP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tania.nish@canada.ca

Anne-Julie BOIVIN (Ms.), Project Coordinator, PCT, Innovation Scie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anne-julie.boivin@canada.c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icolas.lesieur@international.gc.ca

## CHILI/CHILE

Henry CREW ARAYA (Sr.), Jefe, Departamento PCT,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hcrew@inapi.cl

Maria Pilar RIVERA AGUILERA (Sra.), Encargada de Calidad, Subdireccion de Patentes, Departamento PCT,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mrivera@inapi.cl

Paloma HERRERA (Sra.), Asesora, Divisio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secretaria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pjherrera@subrei.gob.cl

Martin CORRE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correa@subrei.gob.cl

## CHINE/CHINA

DONG Che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Guangdong Center of the Patent Offic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Ling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SUN Hongxia (Ms.),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NG Zheng (Mr.), Assistant Consultant, Law and Treaty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 COLOMBIE/COLOMBIA

Edna Marcela RAMIREZ OROZCO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Nuevas Creacion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Botogá

Juan ESCOBAR (Mr.),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Mr.), Head,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Theis Bødker JENSEN (Mr.), Senior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ussa\_oubah@yahoo.fr

## ÉGYPTE/EGYPT

Mona Mohamed YAHIA (Ms.), Head,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Giza  
monayahia@hotmail.com

##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mercio (OMC), Ginebra

##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Nasser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ESPAGNE/SPAIN

Elena LADERA GALÁN (Sra.), Técnico Superior Jurist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elena.ladera@oepm.es

Javier VERA ROA (Sr.), Consejero Técnico Unidad Apoyo Dirección,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javier.vera@oepm.es

##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PEARSON (Mr.)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pearson@uspto.gov

Valencia MARTIN WALLACE (Ms.), Deputy Commission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Coope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 NEAS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neas@uspto.gov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paolo.trevisan@uspto.gov

Marina LAMM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ZHURAVLEV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er, Russia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vgeniia KOROBENKOVA (Ms.), Lead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Russia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rospat198@rupto.ru

Maria RYAZANO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FINLANDE/FINLAND

Jani PÄIVÄSAARI (Mr.), Head, Patents and Trademarks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jani.paivasaari@prh.fi

Mika KOTALA (Mr.),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 FRANCE

Jonathan WITT (M.), conseiller juridique et examinateur de brevets, Affaires juridiqu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 GÉORGIE/GEORGIA

Merab KUTSIA (Mr.), Head, Inventions, New Varieties and Breed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mkutsia@sakpatenti.org.ge

## GHANA

Grace ISSAHAQUE (Ms.), Chief State Attorney,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aceissahaque@hotmail.com

##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 HONGRIE/HUNGARY

Katalin MIKLO (Ms.), Head, Paten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atalin.miklo@hipo.gov.hu

## INDE/INDIA

Rekha VIJAYAM (Ms.),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Ind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rekha.ipo@nic.in

Bimi G. B. (Ms.),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warka

bimigb.ipo@nic.in

## INDONÉSIE/INDONESIA

Ditya Agung NURDIANT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tya.nurdianto@mission-indonesia.org

Indra ROSANDRY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ra.rosandry@mission-indonesia.org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SRAËL/ISRAEL

Tamara SZNAIDLEDER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oject-coordinator@geneva.mfa.gov.il

## JAPON/JAPAN

ENOMOTO Fumi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UNAKATA Tetsuya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UEJIMA Hirok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KAZAKHSTAN

Yermek KUANTYROV (Mr.),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Makpal SHUGAIPOVA (Ms.),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Altynay BATYRBEKOVA (Ms.), Head, Department on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Selection Achieve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Dana ALIMZHANOVA (Ms.), Head, Division on Formal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Selection Achievements, Department on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Selection Achieve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Bahytzhan IMANBAYEV (Mr.), Head, Division on the Preparation of Patent Documentation and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of State Registries and Publications and Examination of Agree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Aibek OMAROV (Mr.), Acting Hea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Daniyar KAKIMOV (Mr.), Chief Specialist,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Ainur SATANOVA (Ms.), Chief Examiner, Division on Formal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Selection Achieve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Aizhan SAUTOVA (Ms.), Chief Specialist, Division of Legal Affairs and Monitoring of Government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Lyazzat TUTESHEVA (Ms.), Senior Examiner, Division on Formal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Selection Achieve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LITUANIE/LITHUANIA

Rasa SVETIKAITE (Ms.),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sa.svetikaite@urm.lt

## MACÉDOINE DU NORD/NORTH MACEDONIA

Luljeta DEARI (Ms.), Adviser of the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luljeta.deari@ippo.gov.mk

## MADAGASCAR

Narisoa RABENJA (M.),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de l'activité inventive,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Antananarivo  
rabenja.narisoa@gmail.com

Hanta Niriana RAHARIVELO (Mme), chef du service de brevet et de dessin ou modèle industriel,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Antananarivo

## MALAISIE/MALAYSIA

Meriam Nur HANB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Norahzlida BUSRA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Vincent LEJAU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Assistant Registrar of Patent, Formality Patent an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Nur Azureen MOHD PIST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direction brevet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 MEXIQUE/MEXICO

Ayari FERNANDEZ SANTACRU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IMPI) Ciudad de México

Hosanna MORA GONZÁL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Claudia Lynette SOLÍS ÁLVAR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claudia.solis@impi.gob.mx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escobar@sre.gob.mx

## NIGÉRIA/NIGERIA

Jane IGWE (Ms.),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Patent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jaklint16@gmail.com

## NORVÈGE/NORWAY

Mattis MÅLBAKKEN (Mr.),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mma@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

##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Neroli AYLING (Ms.), Team Leader, Chemistr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neroli.ayling@iponz.govt.nz

Warren COLES (Mr.), Patents Team Lea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warren.coles@iponz.govt.nz

## OUGANDA/UGANDA

Allan Mugarura NDAGIJE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anndagije@gmail.com

## OUZBÉKISTAN/UZBEKISTAN

Ikrom ABDUKADIROV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i.abdukadirov@ima.uz

Karel-Ieronim MAVLYANOV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roup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and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eputy@gmail.com

##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s.),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guig City  
lolibeth.medrano@ipophil.gov.ph

Maria Cristina DE GUZMAN (Ms.), Chief, Division,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guig City

cristina.deguzman@ipophil.gov.ph

Ronil Emmavi REMOQUILL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guig City  
ronilemmavi.remoquillo@ipophil.gov.ph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bayotas@dfa.gov.ph

## POLOGNE/POLAND

Piotr CZAPLICKI (Mr.),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piotr.czaplicki@uprp.gov.pl

Jolanta WAZ (Ms.), Hea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jolanta.waz@uprp.gov.pl

Lukasz JANKOWSKI (Mr.),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Warsaw

## PORTUGAL

Susana ARMÁRIO (Ms.), Head,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Vanessa COUTO (Ms.), Executive Officer,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 QATAR

Muna ALNOAIMI (Ms.), Patent Examiner,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Doha

malnoaimi@moci.gov.qa

##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Hyeonseok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slee13@korea.kr

PARK Si-you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Carlos ESPAILLAT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espaillat@mirex.gob.do

##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HNEIDEROVA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schneiderova@upv.cz

Eva KRAUTOVÁ (Ms.), PCT Office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krautova@upv.cz

##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Andrew BUSHELL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Section,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andrew.bushell@ipo.gov.uk

Max EMERY (Mr.), Senior Policy Adviser, Patent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Jan WALTER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walter@fcdo.gov.uk

Nancy PIGNATAR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cy.pignataro@fcdo.gov.uk

## SINGAPOUR/SINGAPORE

Lily LEE (Ms.),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y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ily\_lee@ipos.gov.sg

Genevieve KOO (Ms.), Senior Executive, Registry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genevieve\_koo@ipos.gov.sg

WANG Jiayi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O Seong Loong (Mr.), Principal Patent Examiner, Pate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eongloong.lo@iposinternational.com

CHEN Jiahe (Mr.),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jiahe.chen@iposinternational.com

Hon Seng Javier WONG (Mr.),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javier.wong@iposinternational.com

CHEN Xiuli (Ms.), Patent Examiner, Search and Examination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Benjamin TAN (Mr.), Counsellor (IP),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jamin\_tan@ipos.gov.sg

## SLOVÉNIE/SLOVENIA

Stanislav KALUZA (M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V), Stockholm

marie.eriksson@prv.se

## SUISSE/SWITZERLAND

Renée HANSMANN (Mm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Peter BIGLER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 THAÏLANDE/THAILAND

Wiyaphan WIYAPORN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 TOGO

Kokuvi Fiomegnon SEWAVI (M.),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TUNISIE/TUNISIA

Riadh SOUSSI (M.),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Tunis

riadh.soussi@innorpi.tn

##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Mr.), Patent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serkan.ozkan@turkpatent.gov.tr

## VIET NAM

NGUYEN Thu Hang (Ms.), Deputy Manager, Registratio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Viet Nam (IP Viet Nam), Hanoi

nguyenthuhang@ipvietnam.gov.vn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guyennoip@gmail.com

##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Mr.), Vice-Director, Taastrup

ggr@npi.int

Anne JENSEN (Ms.),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Taastrup

[asj@dkpto.dk](mailto:asj@dkpto.dk)

##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Camille-Rémy BOGLIOLO (Mr.), Head, Department of PCT Affairs, Munich

cbogliolo@epo.org

Johanna GUIDET (Ms.), Administrator, Department of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Munich

jguidet@epo.org

Emmanuelle TANG (Ms.), Lawyer, Department of PCT Affairs, Munich

etang@epo.org

## VISEGRAD PATENT INSTITUTE (VPI)

Johanna STADLER (Ms.), Director, Budapest

director@vpi.int

Młynarczyk MARIUSZ (Mr.), VPI coordinator, Warsaw

mariusz.mlynarczyk@uprp.gov.pl

#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 1. ÉTATS MEMBBRES DE L’UNION DE PARIS/MEMBER STATES OF THE PARIS UNION

###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Aneliz NINAHUANCA TERÁN (Sra.), Responsable de Patentes, Servici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sarrollo Productivo y Economía Plural, La Paz

aninahuancat@gmail.com

Mariana NARVAEZ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BURUNDI

Déo NIYUNGEKO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u transport,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niyubir@gmail.com

### PAKISTAN

Muhammad Salman Khalid CHAUDHARY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lman\_khalid9@hotmail.com

### URUGUAY

Lucia Estrada ECHEVARRIA (Sra.), Directora Técnic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lucia.estrada@miem.gub.uy

Fernanda Andrea GIANFAGNA GAUDIOSO (Sra.), Encargada de División Gestión Tecnológica, División Gestión Tecnológic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fernanda.gianfagna@miem.gub.uy

Sandra VARELA COLLAZO (Sra.), Encargada de área Patentes y Tecnología, Área de Patentes y Tecnologí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Nestor MENDEZ (Sr.), Asesor de Asuntos Leg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nestor.mendez@miem.gub.uy

Juan Carlos DIGHIERO SCREMINI (Sr.), Departamento de administración y gestión,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juan.dighiero@miem.gub.uy

##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Ms.), Coordinator,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Saule TLEVLESSOVA (Ms.), President, Moscow

int@eapo.org

Dmitry ROGOZHIN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Andrey SEKRETOV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oscow

asekretov@eapo.org

Anton OVCHINNIKOV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Information and Automation Department, Moscow

Valentin PANKO (Mr.), Deputy Director, Mechanics, Physic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scar MONDEJAR ORTUNO (Mr.),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 3.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 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HORIE Tetsuhiro (Mr.), Patent Committee, Tokyo

horie\_t@yki.jp

NAGAOKA Shigeyuki (Mr.), Co-chair, Patent Committee, Tokyo

snagaoka@konishinagaoka.com

###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Calab GABRIEL (Mr.), Managing Partner, Lex IP Care LLP, Patent, Gurgaon

Catherine BONNER (Ms.), Patent Attorney, Southampton

Elisabetta PAPA (Ms.), European Patent and Design Attorney, Rome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Vladimir RYBAKOV (Mr.), Patent Attorney, St. Petersburg

rybakov@ars-patent.com

###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Emmanuel SAMUELIDES (Mr.), Member, European Patent Practice Committee (EPPC), Athen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Dean HARTS (Mr.), Co-Chair, International Patent Law and Trade Committee, St Paul

dmharts@mmm.com

### Patent Information Users Group (PIUG)

Cinda HARROLD (Ms.), Manage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Ohio

charrold@cas.org

## 4.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Mary DRABNIS (Ms.), Vice Chair, PCT Issues, Baton Rouge

mdrabnis@mcglinchey.com

###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AKIYAMA Satoshi (Mr.), Vice Chairperson, Nagoya

satoshi.akiyama@brother.co.jp

IMAI Shuichiro (Mr.), Chairperson, Tokyo

s.imai87@kurita-water.com

## 5. AUTRE/OTHER

### PALESTINE

Hassan ANSAWI (Mr.), Director,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hassana@met.gov.ps

#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ONG Cheng (Mme/Ms.), (Chine/China)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ael RICHARDSON (M./Mr.), (OMPI/WIPO)

#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Daren TANG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Ken-Ichiro NATSUME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PCT/Senior Director, PC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Christine BONVALLET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Director,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atthew BRYA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juridique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Director, PCT Legal and User Relations Division

Michael RICHARDSO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

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Konrad Lutz MAILÄNDER (M./M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xamen et de formation,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Head, Cooperation on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Section,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Thomas MARLOW (M./M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Senior 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